

法規名稱：臺北市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公開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10535799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公開作業（以下簡稱公開作業），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回饋地方經費，係指下列本市回饋補助經費或回饋地方經費：

-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經費。
- （二）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
- （三）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
- （四）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公開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第三款之公開作業由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第四款之公開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

三、公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事項：

- 1. 回饋地方經費年度使用計畫，包括使用項目及經費需求。
- 2. 回饋地方經費使用情形，包括使用金額及執行方式。
- 3. 相關法規。

（二）公告期間：以每季公告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當月十日前完成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三）公告地點及網站：

- 1. 前點第二項所定各機關及本市辦理回饋地方經費業務之區公所網站暨里辦公處公告欄。
- 2. 本府網站公告資訊專區。